承诺函

鼓楼区城市管理局：

就贵局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《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出让(广州路215-1号南京红楼山庄实业有限公司墙体围挡户外广告位》出让信息，我方已充分了解相关信息，并愿参与本次拍卖活动。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方已充分勘查了广州路215-1号南京红楼山庄实业有限公司墙体围挡户外广告位现场，充分了解该处墙体广告等情况，并同意以现状交付。

二、遵守社会诚信规则，执行《广告法》，保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保证无行政处罚、无重大违约纠纷、无违反《南京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承诺每年预留本次出让标的20%的广告幅度，供政府重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布公益广告需要统一调度。

四、承诺对本次出让所涉相关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符合《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》、《南京市鼓楼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规定。

五、承诺广告设置符合公安、消防、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。

六、承诺广告设置与周边建筑景观及环境相协调，不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的采光，不造成光线污染。

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，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承诺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